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6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清盤呈請的聆訊已於 2026 年 8 月 17 日進行，並獲押後裁決，日期尚不能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於裁決下達時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經審慎考慮本公司有關訴訟之法律顧問就案件理據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i) 本公司就該申索具有充分及有效之抗辯理由；(ii) 本公司對呈請所涉指稱具有強而有力且具充分理據之抗辯。相關債務乃屬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債務，而呈請人實質上向不適當之法律實體提出申索；及(iii) 除該申索所涉及之金額外，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可能面對之任何其他潛在損失均屬不重大。

本公司正就有關事項徵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

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